

罗马书第九章

在第八章 27 节里，“圣灵照著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”。28-30 节解释神的旨意，为了叫信徒明白神不变的定旨，对成圣有把握。犹太教信徒自以为他们才是神选民，但是保罗教导。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称义。这对犹太人的骄傲，是个重大的打击。若是因信称义，难道以前的犹太人都被蒙在鼓里吗？神的话（以色列是神的子民）“落了空吗”？（9:6）保罗用了 9 到 11 三章的篇幅来回答。大致上，保罗要表达：

- I. 9:1-5 我(保罗)爱以色列人，神也爱以色列人
- II. 9:6-13 但是“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”
- III. 9:14-29 神有至高无上的主权
- IV. 9:30-10:21 犹太人的问题是顽梗不信，而不是不知
- V. 11:1-32 能信，都是恩典
- VI. 11:33-36 颂赞

I. 9:1-5 我(保罗)爱以色列人，神也爱以色列人

重點：

- 保罗爱以色列人，到了“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”
- 神也爱以色列人，“他们是以色列人；那儿子的名分、荣耀、诸约、律法、礼仪、应许都是他们的”。甚至连基督都出自以色列人

1，我在基督里说真话，并不谎言，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，给我作见证；

“真话”就是真理。真话只有“在基督里”才有可能，就是参与他的工作，享受他的丰盛，与他联合。保罗所说的真话，是指前面8章28-30所说的预定论。“良心”是道德的良知。“被...感动”的原文是“在...裡”。“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”的意思是“在圣灵裡，被他掌管的良心”。保罗说“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，给我作见证”的用意是指出他打心底，就爱他的同胞。

問：為什麼保羅沒有“單憑良心說”？

未重生的人，良心已經被罪污染，不能發揮正常的功用。聖靈來潔淨了我們的良心，但是良心仍然要在基督的靈的掌管之下才能正常運作，因為耶穌說“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什么”（约15：5）

2，我是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；

“时常”原文是“不停的”。連在前一節，因為在聖靈裡，他會憂愁而心裡持續不斷沉重的傷痛。

3，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亲，就是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。

問：保羅未信主之前，是怎麼對待基督耶穌的？後來呢？

先前保羅巴不得他和他的同胞與耶穌遠離。因為他沒有機會迫害主耶穌，因此他和他的同胞就迫害主耶穌的門徒。這節告訴我們，他現在完全相反。他為了他的同胞能和主耶穌親近，甚至連他已得到這寶貴又親密的關係都可捨棄。

4，他们是以色列人；那儿子的名分、荣耀、诸约、律法、礼仪、应许都是他们的。5，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，按肉体说，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，他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可称颂的神。阿们！

保羅要他的同胞回想，神不但沒有虧待猶太人，而且是何等恩待他們。這裡列出作猶太人的好處，先給了他們神儿子的名分、與榮耀的身份，再加上神與他們的祖先，家族的頭例如諾亞，亞伯拉罕，摩西，大衛所立的那些約，又直接頒布律法與礼仪律，更藉著諸先知，傳遞各樣的應許，連救主都是生為猶太人。這是最大的福分，因為救主的身份是超越萬有，永遠可稱頌的、喜樂泉源的神。

II. 9:6-13 但是“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”

6，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。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

猶太人也許會抗議，當神派摩西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時，他不是口口聲聲說他要作他們的神，而他們要作神的子民嗎？他們獨獨忘了那約的要求：“听从我的话，遵守我的约，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”（出19：5）。所以“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”。

7-9，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儿女；惟独「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後裔。」8，这就是说，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，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後裔。9，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：「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。」

查經提示：這段是敘述文。先問有哪些人物？發生了什麼事？結果如何？（創16：1-21：12）

這段所說的事不是新聞，猶太人沒有忘記，他們的老祖宗是亞伯拉罕。那麼還記得為什麼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使世人蒙福的後裔是透過以撒，而非以實馬利？那不是凭着神的應許嗎？而非憑肉身生的來定。

10-13，不但如此，还有利百加，既从一个人，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，11，（双子还没有生下来，善恶还没有做出来，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）12，神就对利百加说：「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13，正如经上所记：雅各是我所爱的；以扫是我所恶的。

查經提示：這段的文章體是敘述文。先問有哪些人物？發生了什麼事？結果如何？

問：那麼為什麼神要應許“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”？為什麼：雅各是神所爱的；以扫是神所恶的？（創25：21-23）

以撒的双生子雅各与以扫還未出生，神已經預告以掃要服事雅各，因為神愛雅各，厭惡以扫。這個偏愛的選擇是神的主權，也是因為神要向世人宣告信息。不是以掃長大沒有自由，被逼得作惡人，而是他就是個偏偏喜歡“壓制真理”，做不討神喜悅的事。神就利用他作為後人的鑑戒。就像羅1：28，所說“既然故意不认识神，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”。

反過來說神愛雅各，不是因為雅各比以掃強，是因為神選擇向雅各施恩典。其實雅各是個奸詐的人，也沒有人會覺得雅各值得被愛，雅各也是“壓制真理”，神也可以使他成為我們的鑑戒。但是神偏偏以他作為我們的“榜樣”，就是借他告訴了我們，神的揀選“不在乎人的

行为”。我們被拯救的，也是沒有一個值得神愛。我們蒙他眷愛，是出於他的選擇與他的施恩，這就“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”。這整個舊約的故事，都是特別對猶太人來說的，作為肉身生的猶太人，沒有任何驕傲的條件。這實情，難道猶太人不知道嗎？

III. 9:14-29 神有至高无上的主权

14 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？断乎没有！

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”是保羅慣用的語氣，為了要帶出新的論述。保羅替猶太人問：因信稱義這個道理，豈不是說神拣选外邦人，而拋棄猶太人。神公平吗？他是否曾經告訴過我們猶太人呢？

保羅在下面 9:15-16 裡的回答是：神凭他自己拣选，并没有对人隐瞒过，而且你应当看得出的：

15，因他对摩西说：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，要恩待谁就恩待谁。

是的，猶太人記得在出33：19裡，

- 耶和華說：「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，在你面前经过，宣告我的名。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；要怜悯谁就怜悯谁」；

保羅提醒的用意是：你們不是曾領受了神對以色列人的慈愛嗎？那不是神的本質嗎？你們不是被揀選的候選人嗎？你們不是嚐過他恩待的滋味嗎？

16，据此看来，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发怜悯的神。

“那定意的” 2309 thelo 是意欲，喜歡，準備好。意思是哪個被揀選是因為人的思考、意志所導致？“那奔跑的”是指行動。猶太人所領受到好處，有那一樣是出於人的思考、意志與行動？以致於神不得不償還？不都是神自己主權裡決定施恩惠給你們嗎？

接著，保羅在 9:17-18 要警告我們，神拣选怜悯的对象，也揀選為愤怒的对象，都是他的主权：

17，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：「我将你兴起来，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，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。」18，如此看来，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，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。

查經提示：回顧這故事的背景，神降十個災禍給埃及。（出3-12章）

法老王成了神憤怒的對象，是不是他逼迫猶太人的緣故？那不是直接的緣故，而是法老一次又一次的心硬，“壓制真理”。神就選他做憤怒的對象，為了警告世人頑梗不肯悔改的危險，也顯出了他的大能，及聖潔、公義的名和他要救世人的心腸。神最終的目的是叫世人明白人與神的關係，人必須謙卑的敬拜神，以致於人可以再回去，像他。驕傲叫人更心硬

9:19-29 神的拣选并非无迹可寻

19，这样，你必对我说：「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？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？」

保羅替猶太人問：既然都是神的主權揀選，或叫人蒙福或叫人被咒詛，那麼神何必怪人不聽話呢？不都是他手中的棋子麼？

20，你这个人哪，你是谁，竟敢向神强嘴呢？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：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？

保羅的意思是，猶太人熟讀舊約，應該記得：

- 你们也读过，主是陶匠，我们是泥土（赛 29：16）
- 你们也读过，何西阿书（2:23）上说：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称为「我的子民」；本来不是蒙爱的，我要称为「蒙爱的」
- 你们也读过，以赛亚书 10:20-22 “雅各家所剩下的，必归回全能的神”。以赛亚书 1:9 “若不是万军之耶和华给我们稍留余种…”

你既然知道，你怎麼還向神强嘴呢？你若承認是受造的，那麼神造你的計劃還須要你來批准嗎？那麼你憤憤不平說“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？”有何意義呢？

21，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？

人從亞當而出，而亞當是先用泥土所造的。神造人就像賽 64:8 所說“我们是泥，你是窑匠”。保羅提到這件事是提醒以色列人亡國的痛苦經驗，當年在耶利米時代，人們既然拜神也同時拜偶像，神不是差先知耶利米去控告那些自恃為神選民的以色列人？最後審判不是來到？

- 耶 18:6 「耶和华说：以色列家啊，我待你们，岂不能照这窑匠弄泥吗？以色列家啊，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样，你们在我的手中也怎样。 7 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，要拔出、拆毁、毁坏； 8 我所说的那一邦，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。 9 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，要建立、栽植； 10 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，不听从我的话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将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。 11 现在你要对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说：『耶和华如此说：我造出灾祸攻击你们，定意刑罚你们。你们各人当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，改正你们的行动作为。』

窑匠憑著自己的旨意、智慧、能力來塑造器皿，這就是神的全權(sovereignty)與威嚴。因此弗 1:11 所說“我们也在他里面得（得：或作成）了基业；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万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”。神的全權是建立在他的智慧與能力之上。因此他的定旨能照著他所預定的完成，而且神的定旨絕不干涉人的自由意志。人們常常困惑這怎麼可能！他們的問題是把不住在宇宙裡，不受時空限制的神，當作和我們一樣的人來看待。

那麼神為什麼要告訴我們，他能如此“隨己意行、做万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”。這是信徒們得救最穩妥的保證，因為沒有人能保證自己會不會遠離神，但是神卻保證，屬他的羊一隻都不失落。神告訴我們他揀選，是為了告訴信徒們的信心，是有根有基。不是憑我們的行為或是經驗，也不是憑我們的感覺，完全是出於他不變的選擇與應許。

你也注意到，神告訴人他揀選，但是他也將人蒙禍福的條件，告訴了人。因為神不能背乎自己的諾言，因此當人選擇順服時，人必不致於羞愧。當人選擇叛逆的時候，神就讓他得他要得到的選擇。

22，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，彰显他的权能，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，

有些照著神的定旨，成為“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”，預備在末日審判時承受神的憤怒，像“遭毁灭的器皿”。但是你記得神是如何的恆久忍耐對待他們嗎？那不正是愛嗎？在蒙祝福的條件上，神一再容忍他們的選擇，就是像法老王一再的拒絕聽從神，一再的拒絕神的救恩，反而堅持他們的道德觀，還比神高，他們看見了神愛他們嗎？

23，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。

同時神又不斷的讓他揀選的器皿—信徒，看到親近神的人蒙憐憫，定意要這些人得到他兒子基督的榮耀。那不是彰顯了他的榮耀是何等豐盛？那些拒絕他的人們，能叫神榮耀虧損嗎？

24，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从犹太人中，也是从外邦人中。这有什麼不可呢？

神樂意從不同的民族裡揀選，呼召人蒙憐憫，享受他的榮耀。神那榮耀的豐盛，既然無限，那麼又有什麼令人看不慣的呢？下面25-29節，保羅開始論到，外邦人得救並非神臨時的決定，早在舊約裡就有預言，儘管提出來會叫猶太人心裡不爽。

25，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：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称为「我的子民」；本来不是蒙爱的，我要称为「蒙爱的」。26，从前在什麼地方对他们说：你们不是我的子民，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「永生神的儿子」。

這裡兩節是指在何西阿书2：22-23）所說，並且何西阿書1：10也曾宣告。外邦人並不須要跑到耶路撒冷信猶太教。他們就在他們的地方，被召聚，被稱為神的子民。那兒說的這些真以色列人才滿足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“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”（創12：3）；“论福，我必赐大福给你；论子孙，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边的沙。...”（創22：17）。

神的揀選，就是他的榮耀。神並未出爾反爾，直到保羅時才拯救外邦人，而是一切已經在神的旨意中，只在乎神的揀選。那些外邦人聽到了“你们(現在這個樣子)不是我的子民”的警告而悔改，他們不是蒙恩了嗎？神救人就是他的榮耀。

27，以赛亚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说：「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；

這是指賽10：20-23所預言。原來以賽亞說這話，是指猶太人的被擄與歸回。連同前兩節的何西阿的預言，我們才明白以賽亞的預言看來自相矛盾：“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”，其實是因為得救的肉身以色列人不多。多如海沙的以色列民反倒是那些曾經“不是我的子民”的外邦人。

肉身的以色列人若是以人多勢眾，有恃無恐，就大大的低估了神的信實。他們一面拜神，一面又不聽從神，繼續去拜他們的偶像。難道神會捨不得那麼多人選擇被咒詛嗎？事實證明神不能背乎自己，即使順服他的肉身以色列人不多。

28，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，叫他的话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结。」

新譯本：因为主必在地上迅速而彻底地成就他的话。

這節是根據賽10：22-23。它的意義有幾種解釋，較容易的解釋是，神拯救那剩下的余數，同時那大多數不知悔改的以色列人神快速的斷絕他們，都快快的顯露出神痛恨罪。

29，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余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样子了。

不要忘記所多瑪，蛾摩拉的徹底審判。看起來，還是神選擇恩待了一些猶太人，遠超過了猶太人應該有的回應，就是他們先前蒙了那麼多的恩惠。

IV. 9：30-10:21 犹太人的不信

9:30-33 節論述：既然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，那麼是否人的得救與滅亡，人不必負任何責任呢？不是的，從本段開始，保羅要談人的責任。許多以色列人不被揀選，“是因為他們不凭著信心求，只凭著行為求”。尽管神揀選，但是人仍然必須為自己的傲慢負責。

30，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31，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

“本來不追求義”是指“本來不追求行律法稱義”。反過來說猶太人追求行律法稱義，“反得不著律法的義”。

32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凭著信心求，只凭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

那是為什麼呢？是他們不聽神的指示，他們傲慢的想憑行為來滿足律法，結果正好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。他們絆跌，都是因為他們選擇不順從真理，他們這樣絆跌「在那絆腳石上」也是預定的。

33，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

本節是引自賽8：14；28：16。磐石指主耶穌基督，對信靠祂的人，祂就像磐石般穩固，“信靠的人必不著急”，就是人不會驚惶失措，可以完全放心信靠。但是同一位基督，對於那些要憑行為稱義的人來說，反而成為他們的絆腳石，因為他們拒絕了基督的救恩。

羅馬書第十章

1-3節，弟兄們，我心里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

這裡的“弟兄們”是指猶太人，而非在羅馬的信徒。因為前面所說“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余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样子了”，保羅所願“是要以色列人得救”。猶太人熱心衛護舊約與律法，與外邦人分別為聖，甚至附上性命。然而他們未必真了解神給他們的知識，不去經歷義—基督耶穌，只忙亂的照著自己的方法想建立自己的義，因此他們對義無知，自然他們也不會順服那義。

問：熱心的人就一定有真理嗎？熱心人的信仰一定正確嗎？

4 節，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“律法的总结”不是指结束，而是指目的。律法的目的包括

- 赫阻人犯罪
- 律法是我們幼年時“训蒙的师傅”（加 3:24），教導我們認識我們所缺基督的屬性—義
- 律法更提供了生活裡的道德準則，顯露出人的不義，叫人知罪，投奔基督。

加拉太書第 3 章詳細的討論律法不是什麼：1）律法不能使人稱義（加 3:10）；2）律法不是根據信而來（加 3:12）；3）行律法也不能叫人可以繼承神賜的產業，神所賜的全憑應許（加 3:18）。那麼律法倒底是什麼呢？就是將人的罪顯露出來。